

# 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WZZC2026-D3-810026-DYGS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岑溪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

项目编号：WZZC2026-D3-810026-DYGS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：（成交供应商）岑溪市永盛影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采购文件（以下简称采购文件）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（以下简称响应文件）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、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文件

1.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1）成交通知书；
- （2）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；
- （3）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

2. 合同价金额包括：供货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## 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根据《成交通知书》的成交内容，合同的总金额为：（大写）伍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（¥552960.00 元）。

## 第三条 放映奖补资金

放映奖补资金由梧州市统筹安排，梧州市根据各县市区年度放映完成

情况给予不同等次的放映奖补,奖补标准参考《自治区电影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的通知》桂影[2026]6 号文件,每场公益电影补助 20 元。

#### **第四条 服务保证**

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成交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货物和服务。

#### **第五条 权力保证**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## **第六条 交付**

1. 服务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地点: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,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#### **第七条 税费**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

#### **第八条 付款方式**

付款方式: 放映电影年任务完成 50%并验收合格,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和完整申请资料,采购人支付 50%放映配套款给成交供应商。放映年任务完成至 100%并验收合格后,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和完整申请资料,采购人支付剩下的 50% 放映配套款给成交供应商。

#### **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**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。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

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。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 **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**

1. 因货物和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。货物和服务符合要求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 **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.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需经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## **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**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，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采购文件；
2.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表、报价声明书；
3. 项目实施方案、服务承诺书；
4. 成交通知书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岑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      年 月 日	乙方：（盖章）      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岑溪市城中路7号	单位地址：岑溪市工农路48号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0774-8222837	电话：0774-3232555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名：	开户名：岑溪市永盛影业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4005120101159715383
邮政编码：543200	邮政编码：543200